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延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周旭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及委任狀末朱士延之簽名或蓋章。(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不得以職章代替)

㈡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(請求標的數量應記載清楚)

㈢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㈣提出違約金金額為何？及其計算式。

㈤陳報折讓金額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